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30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7月30日，即2020年7月3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7月30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17:00以前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邮政编码：200082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17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附件一：

关于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调整赎回费率的具体时间，对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附件二：

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0年8月3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12月3日生效。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2、本次调整赎回费率事项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方案要点

1、本基金调整前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调整后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

三、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国泰国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国泰医药份额（场内简称：国泰医药，基金代码：160219）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20年7月29日，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1.50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国泰医药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相对于国泰医药份额，本基金之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A，基金代码：150130）表现为风险与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医药A份额持有人以医药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医药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医药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医药A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相对于国泰医药份额，本基金之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B，基金代码：150131）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医药B份额持有人，以医药B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医药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医药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医药B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三、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国泰医药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1.50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国泰医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

二、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0-006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0年第二季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2,370,708.07兆瓦时，同比增加7.84%；完成上网电量2,205,603.38兆瓦时，同比增加9.56%。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完成发电量5,083,049.48兆瓦时，同比增加4.48%；累计完成上网电量4,789,003.69兆瓦时，同比增加4.13%。2020年上半年，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为0.47元/千瓦时，同比增加2.28%；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641,177.52兆瓦时，交易电量占比13.39%，同比下降4.04个百分点。

地区	发电量			
	2020年4-6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0年1-6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2,319,495.66	7.83%	4,990,337.81	4.42%
河北	1,725,696.12	5.28%	3,818,697.37	0.47%
山西	107,765.57	65.26%	217,968.29	34.08%
新疆	75,259.50	2.10%	112,812.40	8.31%
云南	173,296.23	-8.41%	384,916.16	-7.88%
山东	23,004.70	0.69%	44,007.16	3.49%
内蒙古	106,259.99	22.84%	196,290.16	11.07%
广西	37,203.28	-34.45%	81,729.87	44.01%
江苏	43,872.15	319.36%	91,038.89	770.22%
河南	27,138.13	282.99%	42,877.50	505.11%
太阳能业务	51,212.41	8.07%	92,711.66	7.99%
河北	18,998.04	42.50%	32,782.03	35.22%
新疆	9,764.95	5.24%	17,672.87	11.05%
辽宁	4,324.80	-7.59%	8,250.25	-5.21%
黑龙江	18,124.62	-9.81%	34,006.52	-8.08%
合计	2,370,708.07	7.84%	5,083,049.48	4.48%

地区	上网电量			
	2020年4-6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0年1-6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2,155,970.05	9.55%	4,699,170.35	4.03%
河北	1,611,678.44	4.55%	3,601,380.12	-1.03%
山西	105,263.40	65.88%	213,065.60	34.51%
新疆	72,556.00	1.60%	108,680.00	8.09%
云南	168,253.18	-9.04%	374,321.90	-8.32%
山东	22,644.86	1.14%	43,265.69	3.71%
内蒙古	80,561.01	-4.40%	158,827.96	-6.21%
广西	35,983.20	-	79,085.60	-
江苏	42,686.23	-	88,813.96	-
河南	16,343.73	-	31,729.53	-
太阳能业务	49,633.32	9.88%	89,833.34	9.58%
河北	18,738.50	47.95%	32,295.66	39.65%
新疆	9,287.60	5.54%	16,833.60	11.13%
辽宁	4,092.00	-6.00%	7,806.00	-3.05%
黑龙江	17,515.22	-9.49%	32,898.08	-7.73%
合计	2,205,603.38	9.56%	4,789,003.69	4.13%

2020年第二季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售气量54,700.94万立方米，同比增加14.50%。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完成售气量186,930.99万立方米，同比增加13.21%。

	售气量			
	2020年4-6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2020年1-6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燃气业务				
批发	24,004.64	1.31%	116,805.14	7.80%
零售	28,965.50	34.31%	67,001.11	29.73%
CNG	1,519.37	-39.57%	2,876.06	-43.79%
LNG	211.42	-	248.68	-
合计	54,700.94	14.50%	186,930.99	13.21%

上述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54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在网络上发布题为《安井食品：离奇消失的经销商》的文章。公司第一时间关注到上述报道并立即展开认真核实，为了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一）经销商情况说明

文中所提“经销商离奇消失”与事实不符。文章列举的13家经销商中，公司已停止合作的有2家，其余11家经销商以更换合作主体、拆分合作体或业务转让的方式仍与公司保持着持续合作关系。其中苍南县灵溪阿君食品商行因经营转型停止合作；重庆焦卫东因业绩下滑停止合作。公司自成立以来，经销商数量稳中有升，主要变动原因系经销商自身原因或市场区域细分策略调整。

2014年至今，得益于市场深耕、秉持BC双轮趋动的整体经营理念，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稳步增长，实现了规模与利润的同步发展。公司经销商不存在离奇消失的情况，具体说明：

1、经销商自行变更名称或更换经营主体。经销商在自主经营过程中，会根据当地招商政策的需要新增公司；也会根据公司市场扁平化、精细化的管理要求，拓展不同的下游渠道增设不同的公司；也有经销商因自身的发展需要注销原个体工商户并开设有限责任公司。由于经销商自有品牌较弱且属于轻资产运营模式，变更名称或更换经营主体相对便捷、成本低廉。上述现象在终端快消品行业由来已久、情况普遍，均系经销商自主经营决策。

2、经销商因自身原因停止合作。在注销或未注销的经销商里，一部分因不能跟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要求放弃合作，另一部分因自身业务量下滑被公司淘汰；同时，亦存在因自身经营规划转行的经销商。

3、公司因业务需求新增经销商。公司根据市场战略，在深化成熟市场的过程中，由省级代理增加、细分到市级和县级代理。公司也会根据渠道拓展策略，增加渠道类经销商细耕市场。公司在以往定期报告中均已详细披露了经销商数量的变化情况，以最近两期定期报告为例：2020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销商数量为682家，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130家，减少66家，主要系原西北地区经销商数量较少，19年度公司加大西北地区渠道开拓力度所致；2020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与行业相关的定期经营数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24），2020年一季度期末公司经销商数量为734家，较期初增加55家，减少3家，主要系实施“BC兼顾、双轮驱动”的渠道及产品策略，在去年重点开发BC超市经销商的基础上，继续加大此类渠道的开发力度所致。

（二）收入情况

因公司处于中报披露前的静默期，不便接受采访。仅凭部分经销商工商信息就断定公司“收入严重注水”，文中论据缺乏事实依据、断章取义，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严重不符。

1、公司的经销商收入均是真实、准确的。公司有完备的全套生产、物流、对账、开票记录流程。公司的收入均经审计，且公司IPO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相关经销商收入均已经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现场核查无误，现场走访核查比例超过50%，且主要以销售金额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中大型客户为主。

2、统计口径存在差异。公司关注到媒体指出的相关经销商收入在工商处披露的收入金额小于公司历史披露数据。2013-2015年公司经销商大多为个体工商户，其与公司的合作较为灵活，不限于个体、个体工商户、有限责任公司等，为了提高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及数据相关性，公司将个体旗下控制的单位销售数据做了合并处理，因此可能会产生公司早期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销售数据大于其控制的某个单位报表数据，即因统计口径产生差异。

3、公司无法效验经销商工商收入信息的准确性。因某些工商信息公示网站中的“企业资产状况信息”系经销商自行填写申报信息，公司无权核实经销商的填报数据。

4、公司已于2020年2月20日披露的《安井食品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针对收入确认模式做出了详尽回复。在以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亦有对相关内容的描述。

（三）存货情况

1、公司在原会计准则下，通过二次对账模式进行收入确认。发出商品部分是指公司已发往客户，但尚未与客户核对完毕的部分。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铺市率的增加，发出商品与收入同比增加，发出商品余额无异常。

2、公司于2020年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相关情况已在公司一季报里详细披露、注释。按新准则要求，对于已到结算期的发出商品，其对应的收入成本等均已调增期初留存收益，详见公司2020年4月21日披露的《安井食品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四、附录”之“4.2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之“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3、公司在2020年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下，克服种种不利因素，坚持高质量发展，稳健经营。目前公司存货周转正常，原材料处于正常储备水平，不存在库存的积压、过期、毁损的情况。

三、其他提示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态的发展。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灏投资	是	7,700,000	0.85%	0.49%	否	否	2020年7月2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经营
合计	-	7,700,000	0.85%	0.49%	-	-		-	-	-

本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质押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7.63%	73,209,000	80,909,000	8.89%	5.12%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7.63%	73,209,000	80,909,000	8.89%	5.12%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海灏投资运营一切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0-04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0日、3月21日、4月18日、5月16日、6月13日、7月11日发布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20-016、2020-020、2020-034、2020-038、2020-039），并于7月17日发布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通知，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96.718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结果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并已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014GZWB2020014）。

公司将在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公司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程序。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0-080

转债代码：113583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肖再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000股，股份来源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3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益丰药房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0-073），肖再祥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2020年7月27日至2021年1月23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500股。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肖再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9%，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8%。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肖再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6,000	0.0237%	其他方式取得：12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肖再祥	31,500	0.0059%	2020/7/27 - 2020/7/28	集中竞价交易	86.21 - 87.40	2,733,852	已完成	94,500	0.017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7/30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46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28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周伟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伟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在本公司担任的总经理及其它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周伟忠先生在任职本公司及担任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开拓进取，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伟忠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蒋海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

附：蒋海龙先生简历

蒋海龙，男，汉族，1964年出